

建宁县恒温游泳馆建设项目征地报批前程序 履行情况责任确认表

填表单位：建宁县人民政府（盖章）

填报人：林玲

拟用地位置		濂溪镇水南村		
征收土地 启动公告	时间	2020年9月14日-2020 年9月20日		
	方式	在镇、村张榜公告， 政府网公开发布		
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	时间	2020年9月23日		
	结论	低风险		
拟征收土地 现状调查	时间	2020年9月14日-2020 年9月20日		
	权属、地类、面积 、地上附着物是否 清晰无争议	清晰无争议		
	调查结果是否 经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确认	是		
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	编制时间	2020年9月24日		
	公告时间	2020年9月24日-2020 年10月23日		
	公告方式	在镇、村张榜公告， 政府网公开发布		
征地听证	是否申请听证	否		
	组织听证时间	—		
	听证提出问题 是否已协调解决	—		
补偿登记	应补偿登记数量	1		
	已补偿登记数量	1		
征地补偿 安置协议	签订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应签订数量	1		
	已签订数量	1		

审查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自然资源局局长）：

备注：

1. 本确认表所填内容务必保证客观真实。
2. 本确认表内容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和档案由填表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保存。